

第五十七届常会

议程项目 2  
(GC(57)/24)

##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 巴哈马国的申请

####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巴哈马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巴哈马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巴哈马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巴哈马国在 2013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4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3</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4</sup>分摊这类会费。

---

<sup>1</sup> GC(57)/23 号文件第 3 段。

<sup>2</sup> INFCIRC/8/Rev.3 号文件。

<sup>3</sup> INFCIRC/8/Rev.3 号文件。

<sup>4</sup>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